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设立背景	1
2. 项目基本情况	2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2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3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3
1. 实施主体	3
2. 管理制度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 绩效评价目的	4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4
1. 绩效评价原则	4
2. 评价指标体系	5
3. 评价方法	6
4.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8
1. 绩效评价准备	8
2. 绩效评价实施	8
3. 绩效评价报告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1. 项目立项	10
2. 绩效目标管理	10
3. 资金投入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1. 资金管理	11
2. 组织实施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13
六、建议	14
(一) 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绩效管理	14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嵩明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为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劳动者安全地进行生产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在嵩明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零”事故为目标，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

线，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2.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强化安全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控，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本项目为工作人员应急值守、应急处置、全局应急管理工作等提供必要经费，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理顺全县应急管理机制体制，常态化做足应急准备，提高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发挥社会公益性和服务功能。

3.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 年 2 月 22 日，嵩明县财政局以《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批复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 1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79.3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嵩明县财政局随同《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下达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成相关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在实地评价前，评价小组依据资金流向，结合项目支出，对项目进行了分类，以单位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为框架梳理绩效目标，再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并设置了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实施主体

“应急管理专项经费”实施单位为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 管理制度

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嵩明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嵩明县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嵩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报批、政府采购、与相关合作单位签订协议、公示、验收等工作，并负责对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核算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管理和效益情况，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和分析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资源，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提供意见和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嵩明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总结经验。绩效评价应通过评价分析，总结在决策、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为今后开展相关工作奠定基石。

（3）揭示问题。绩效评价应客观揭示评价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夸大。

（4）研究对策。绩效评价应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紧紧围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和目标，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结合项目实施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2个。具体详见附件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指标占比15%、过程指标占比20%、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

(3) 指标解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要求，结合资金和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在

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制定的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完成的质量、项目完成的时效性、项目成本控制。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二级指标分解为4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等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成本效益分析法。为体现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的效益，在评价过程中紧扣项目内容分析产出和效益。

（2）比较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一是按照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因素，通过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分析决策和过程管理方面的影响因素；

二是通过项目执行和执行后产生的影响等相关资料，分析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影响因素。

（4）公众评价法。直接发放问卷，并尽可能进行回收。问卷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系统地整理和分析。对所有回收的问卷进行编号，相应的问卷信息应按照编号进行整理。在进行数据分析前，核查反馈的数据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存在系统偏差。

问卷调查内容。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该项目直接受益群众。调查目的主要是用于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调查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对直接受益或间接受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程度，以及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考核内容及计算方法。“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群众对实施项目是否满意，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满意度=问卷得分总计/有效问卷总分数×100%。

4.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抽样

（1）评价标准。一是计划标准。指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标准。二是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三是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评价等级。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

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评价抽样。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选取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总投资计划投资 100 万元进行现场评价，抽查比例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设计、评价实施和评价报告，具体流程如下：

1.绩效评价准备

评价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设计评价方案。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主体实施评价方案的过程，主要包括政策信息收集和评价对象分解。政策信息收集包括政策系统、政策过程、政策影响和政策效果等方面的信息；评价对象分解主要包括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统计分析、逻辑分析和理论分析对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并进一步和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

3.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最终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委托单位。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经评价，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00%
过程	20	12.5	62.50%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30	30	100.00%
合 计	100	84.5	84.5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组织安全生产会议数量	≥5 次	7 次
		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数量	≥80 家	81 家
		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数量	≥5 次	5 次
	产出质量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96.48%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100%	79.39%
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5%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6.8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一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决策方面情况。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环节上尚有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为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在嵩明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安全生产“零”事故为目标，以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全县安全生产。

2.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表述过于笼统，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未进行细化，一是绩效目标未明确至具体需要实施的项目，无法衡量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性，二是时效指标项下的三级指标“完成年度预定项目时间”未明确具体项目名称与完成时限，无法量化考核。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论证，未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充分测算，无法判断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本项目不属于二次分配项目，不涉及二次分配。项目预算报批程序合规。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项目过程管理方面的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62.5%。主要存在项目资金保障落实不到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尚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

依据资金支出明细表及资金下达文件资料，2023 年初预算申报 100 万元，实际到位 79.39 万元，支出 79.39 万元。经查阅资金拨付请示、财政资金拨付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材料，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齐全，支出过程基本规范。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单位未制定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及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的资金使用范围，2023 年度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出安全生产检查差旅费、安全生产月宣传费、应急管理局电费、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宣传文化墙费、安全生产会会务费、应急救援服务费等各类型费用，资金使用范围过于宽泛。项目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年末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评价程序不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

〔2022〕7号）的要求，亦未能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5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85.71%。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产出数量达到预定目标。2023 年度应急局协调组织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会议 7 次，落实全县安全生产措施；完成对 81 家企业逐一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排查出重大风险隐患 18 项，治理突出问题 187 项；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5 次，联合县防震减灾局、消防救援大队、县委老干部局、嵩阳街道、职教新城、人保财险嵩明公司等多部门向社区居民宣传防灾减灾知识。

二是产出质量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2023 年度应急管理局组织进行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累计排查出隐患 653 条，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630 条，整改率 96.48%，未达到 100%。

三是产出成本得到较好控制，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成本 100 万内。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社会效益较好，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35%，2022 年安

全生产事故 20 起，2023 年安全生产事故 13 起。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通过问卷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 96.8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管理执行不到位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绩效目标部分指标表述过于笼统，对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等指标未进行细化，一是绩效目标未明确至具体需要实施的项目，无法衡量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的匹配性，二是时效指标项下的三级指标“完成年度预定项目时间”未明确具体项目名称与完成时限，无法量化考核。

2. 县应急管理局年末绩效自评不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云财绩〔2022〕7 号）的要求，未能提交绩效自评报告。

3. 预算编制未进行科学论证测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设置 2023 年度需要完成工作任务的具体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并按照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测算项目资金额度。

（二）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 年 2 月 22 日，嵩明县财政局以《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批复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财政资金 100 万元。2023 年

度“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9.39 万元，支出 79.39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 79.39%，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资金未按预算额度下达到位。

（三）经费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2023 年度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用于支出安全生产检查差旅费、安全生产月宣传费、应急管理局电费、劳务派遣工资及社保、宣传文化墙费、安全生产会会务费、应急救援服务费等各类型期间费用，资金使用范围过于宽泛。应急管理局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规程，导致项目资金使用存在支出范围较广、支出随意性较大的问题，不能充分体现专款专用。

（四）应急救援培训范围有限

通过问卷调查“您有作为策划者或参与者组织或参加过应急救援培训或演练吗？”的满意度为 86%，低于问卷调查平均满意度 96.87%，表明应急管理局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应急培训和演练的范围，让更多人积极加入到培训和演练中，进一步强化全民的防灾抗灾的安全意识。

六、建议

（一）建议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管理人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

理理念，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是对财政预算支出特别是项目支出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管理，要实施项目监管，抓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预算单位应深化绩效目标申报及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指标的量化、细化上作研究，真正做到预算绩效指标能够全面、科学地评价资金使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转效率。

（二）预算编制进行科学论证测算

依据下一年度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拆解工作任务，科学论证测算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确保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以及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内容，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投入均能产生百分百的效益，二是经过科学测算论证预算，压缩项目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到位，确保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实现专款专用

预算编制初始，明确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实施的内容、资金额度，修订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嵩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专项经费”资金使用范围，实现专款专用。

（四）进一步扩大应急培训范围及频次

建议应急培训面向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紧紧围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广泛开展系列培训宣贯活动，广泛普及安全知识，积极培育安全文化，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4.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2日

